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版)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0345345

名称: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西路齐鲁外包城(四期)B座第二、四层(250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5345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名称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编写单位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 1 章 总论</b> .....	<b>- 1 -</b>
1.1 建设内容及目的.....	- 1 -
1.2 验收依据.....	- 1 -
1.3 验收对象.....	- 2 -
<b>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b> .....	<b>- 3 -</b>
2.1 地理位置.....	- 3 -
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 3 -
2.3 项目工程概况.....	- 3 -
2.4 工程建设内容.....	- 4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8 -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 10 -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 12 -
<b>第 3 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 13 -</b>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 13 -
3.2 环评批复.....	- 13 -
<b>第 4 章 验收监测调查</b> .....	<b>- 16 -</b>
4.1 监测内容.....	- 16 -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 16 -
<b>第 5 章 验收监测内容</b> .....	<b>- 17 -</b>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17 -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18 -
5.3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21 -
<b>第 6 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b> .....	<b>- 24 -</b>
6.1 消防设施.....	- 24 -
<b>第 7 章 环境管理调查</b> .....	<b>- 25 -</b>
7.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 25 -
7.2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 25 -

7.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 25 -
7.4 环保投资核查.....	- 25 -
<b>第 8 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b>	<b>- 27 -</b>
<b>第 9 章 结论与建议.....</b>	<b>29</b>
9.1 工程基本情况.....	29
9.2 环保执行情况.....	29
9.3 验收监测结论.....	29
9.4 验收建议.....	30

## 附 件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报告的批复（临环报告表【2016】51 号）

附件 3：环境保护制度

附表 1：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 前 言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位于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进行汽车线束扩建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5297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汽车线束 10 万台套。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临环报告表【2016】51 号批复环评报告表。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于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发生如下变更：环评中对于需要做防水的小股分线用热塑机加热护套，实际建设变更为采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取消热塑机，产能未发生变化。

受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承担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2018 年 1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组  
2018 年 4 月

## 第 1 章 总论

### 1.1 建设内容及目的

#### 1.1.1 验收内容

-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的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2 验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4.4.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2016.9.1）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7）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12.1）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2 项目依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 《关于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报告表【2016】51 号，2016 年 8 月 31 日)

## 1.3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1-1。

表1-1 验收监测对象

类 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 染 物	固废	固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处置措施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 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位于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地理位置见图 2-1。

### 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周围 50m，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经调查在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 2.3 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汽车线束扩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
- (4) 建设内容：厂区内建设一座生产车间
- (5)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套电子汽车线束
- (6)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5297m<sup>2</sup>
- (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5 人
- (8) 年操作时间：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9) 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 2.4 工程建设内容

### 2.4.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297m <sup>2</sup> ，主要有绞线机等设备。	基础建设内容同环评，变更如下：取消热塑机，改为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临邑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临邑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热塑环节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采取环保措施为车间内加强通风。	存在变更如下：取消热塑机，改为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车间设有中央空调进行换气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生产过程不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其他与环评一致

## 2.4.2 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及变更情况
1	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套电子汽车线束	同环评
2	年操作时间	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同环评
3	劳动定员	85 人	同环评
4	总占地面积	5297m <sup>2</sup>	同环评
5	总投资	900 万元	同环评
6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同环评

## 2.4.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制动	THB802	台	15	与环评一致
2	半制动	东莞环新	台	25	与环评一致
3	绞线机	长春振宇	台	3	与环评一致
4	热塑机	东莞环新	台	3	取消设备
5	电吹风机	--	台	3	新增设备，替换热塑机
6	导通台	--	台	5	与环评一致
7	摄像检查机	--	台	2	与环评一致
8	生产流水线	--	套	2	与环评一致
9	力矩扳手	--	台	2	与环评一致

## 2.4.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1、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汽车线束，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万套/a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万套/a
电子汽车线束	10	10

##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物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a	单位	12 月至 2 月 份实际消耗 量	折算年均消 耗量/a
1	电线	2000	吨	450	1800
2	护套	200000	个	45000	180000
3	端子	4000 万	个	900 万	3600 万
4	防水栓	1000 万	个	225 万	900 万
5	连钉	300 万	个	67.5 万	270 万
6	保险盒	10000	个	2300	9200
7	保险片	90000	个	20000	80000
8	继电器	10000	个	2300	9200
9	波纹管	60000	个	14000	56000

### 2.4.5 公用工程

#### 2.4.5.1 给排水

##### (1) 给水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12 月至 2 月份生活用水量为 500t，折算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2000t/a，全部由临邑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水质和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12 月至 2 月份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0t，折算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4.5.2 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临邑县供电管网提供，经配电室送至厂区内各用电环节，12 月至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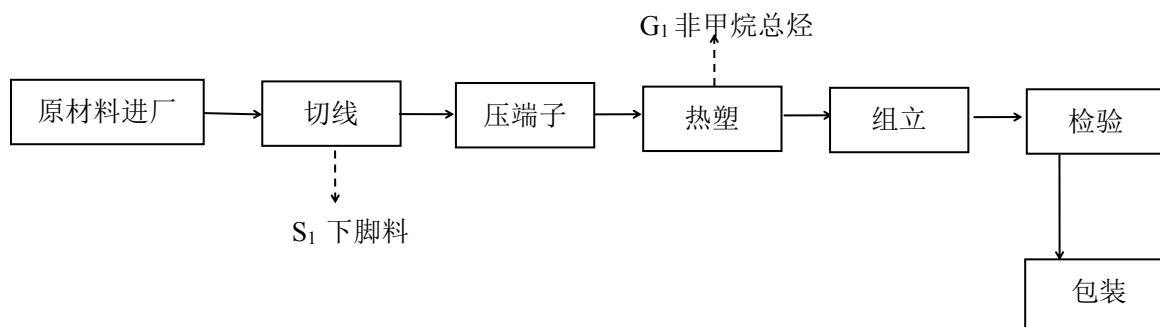
月份用电量为 10 万 kWh/a，折算全年用电消耗量约 40 万 kWh/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工艺流程

采购原材料进厂，经过原线切断，将所需各种电线剪切至所需长度，然后将端子压接至电线上，安装接插件等成为小股分线，对于需要做防水的小股分线加上护套（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再套在小股分线上），然后将各种小股分线在大的工装板上组装，用胶带包扎，安装各种保护件（波纹管、保护支架等），在专设检测板上检测各个电路是否畅通，外观检测，grommet 防水检测，最后经过检验包装成为合格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注：S-固废 G-废气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2 产污环节汇总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实际建设）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性质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
废气	G <sub>1</sub>	热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用中央空调通风
固废	S <sub>1</sub>	切线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S <sub>2</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 2.6.1 废气

项目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采取的措施为利用中央空调进行换气。



图 2-3 中央空调通风设施

### 2.6.2 废水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6.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等，处置措施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12 月至 2 月份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实际产生量 t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S <sub>1</sub>	切线	下脚料	10	2.4	9.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S <sub>2</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75	3	1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6.4 噪声

##### 1、主要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dB(A)~75dB(A)。

##### 2、治理措施

- (1)生产车间工艺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 (2)其他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及原因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及原因汇总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生产设备	用热塑机加热护套，再套在需做防水的小股分线上	取消热塑机，改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再套在需做防水的小股分线上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微调。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 3 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 3.1.1 总体结论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投资900万元建设汽车线束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治理能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拟建项目的建设在为该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会增加地方财政和税收，同时可以为周围地区提供一定的社会就业机会。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因此，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拟建项目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 3.1.2 措施与建议

项目措施和建议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建议
运营阶段	废气	车间内加强通风	1、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2、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临邑临盘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措施	

### 3.2 环评批复

一、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在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

道西首区建设汽车线束扩建项目。原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电子汽车线束项目，与 2014 年 3 月 4 日经临环验【2014】4 号验收完成。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为建设一座生产车间（一条生产线），工程规模为年产电子汽车线束 10 万套。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52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97 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采取设置临时围墙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对建筑工地厂界设置高度 2 米以上的围挡并在四周围墙上加挂防尘网，对施工场地进及车行道路采取硬化、回填、洒水、覆盖等措施，并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所产生建筑及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及时回收再利用或清运。

2、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生产过程中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表 3 类标准要求。

3、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加热护套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污系统，办公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要求及临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切线工序下脚料和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到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临邑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6年8月31日

## 第 4 章 验收监测调查

### 4.1 监测内容

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及噪声。

###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进行，监测期间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套/天	监测期间负荷 套/天	负荷比 %
2018.1.11	电子汽车线束	333	278	83%
2018.1.12	电子汽车线束	333	293	8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在 80%以上，大于 75%，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第 5 章 验收监测内容

###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5-1 及图 5-1。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 4 次/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5.1.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mg/m <sup>3</sup>

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

类别/参数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岛津 2010PLUS	YQB28-1、YQB28-2

#### 5.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工况能够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text{mg}/\text{m}^3$ ）。

### 5.1.5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8。

表 5-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01.11	9:00			-7.7	1036.2	2.1	NW	晴
	11:00			-5.1	1036.1	1.8	NW	
	13:00			-2.9	1035.4	1.9	NW	
	15:00			-3.7	1036.1	2.3	NW	
2018.01.12	9:00			-6.7	1033.7	2.5	SW	晴
	11:00			-0.8	1032.5	3.7	SW	
	13:00			2.9	1029.8	3.5	SW	
	15:00			2.4	1028.6	2.7	SW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5-9。

表 5-9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

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1.11				2018.01.12				最大值	执行标准
	9:00	11:00	13:00	15:00	9:00	11:00	13:00	15:00		
上风向 1#	0.96	1.00	1.01	0.96	1.18	1.06	1.29	1.17	1.46	4.0
下风向 2#	1.24	1.17	1.20	1.17	1.29	1.26	1.28	1.25		
下风向 3#	1.27	1.22	1.35	1.39	1.41	1.27	1.33	1.46		
下风向 4#	1.24	1.19	1.22	1.17	1.26	1.08	1.32	1.29		

### 5.1.6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5-10，监测点位见图 5-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5.2.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 5688 (YQC132)

### 5.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7~3.9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5-12。

表 5-12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噪声仪型号与编号	标准值	校检日期	仪器显示 dB (A)	差值	允许差值 dB	是否达标
AWA 5688 (YQC132)	94.0 (标准声源)	2018.01.11 测量前	93.7	-0.3	≤0.5	是
		2018.01.11 测量后	93.8	-0.2	≤0.5	是
		2018.01.12 测量前	93.8	-0.2	≤0.5	是
		2018.01.12 测量后	93.8	-0.2	≤0.5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编号 YQC121；校准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0.5dB (A)

## 5.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 5.2.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表 5-14。

表 5-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18.01.11	昼间	47.4	46.8	45.8	48.0
	夜间	44.7	43.9	44.7	45.0
2018.01.11	昼间	48.4	46.1	46.0	48.7
	夜间	44.4	42.2	43.5	45.0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备注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3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废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5-10。

表 5-10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全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每天 4 次，采样 2 天

### 5.3.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BOD <sub>5</sub>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2.0mg/L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实验室检测仪器见表 5-14。

表 5-14 废水实验室检测仪器

参数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编号
BOD <sub>5</sub>	溶氧仪 Seven Excellence S900 生化培养箱 ZXSD-A1430	YQB6、YQB7
SS	天平 SECURA224-1CN	YQB1
COD <sub>Cr</sub>	滴定管	DDG-04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B11

### 5.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

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表4-4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实行密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为8项（见表5-12），占总数32项的25%，达到样品总数的10%以上。

表 5-12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参数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结果分析	结果评价
SS	平行双样	FS18001001	17	相对偏差：0	满意
			17		
氨氮	平行双样	FS18001009	20	相对偏差：0.3	满意
			19.9		
氨氮	密码平行	FS18001009	20.0	相对偏差：3.6	满意
		FS18001006	18.6		
BOD <sub>5</sub>	平行双样	FS18001001	13.2	相对偏差：1.5	满意
			13.6		
BOD <sub>5</sub>	密码平行	FS18001009	14.4	相对偏差：5.9	满意
		FS18001006	12.8		
COD <sub>Cr</sub>	平行双样	FS18001001	83	相对偏差：1.2	满意
			85		
COD <sub>Cr</sub>	密码平行	FS18001009	76	相对偏差：2.6	满意
		FS18001006	80		
BOD <sub>5</sub>	空白测定	/	0.58	<检出限 2.0mg/L	满意

#### 5.3.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临盘污水处理厂准入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13。

表 5-13 废水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PH	7-9
BOD <sub>5</sub>	100mg/L

SS	50mg/L
COD <sub>cr</sub>	200mg/L
氨氮	30mg/L

### 5.3.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pH	SS	COD <sub>cr</sub>	BOD	氨氮	流量 m <sup>3</sup> /d
1#	2018.01. 17	7.37	17	84	13.4	21.6	/
		7.39	15	86	12.9	21.2	
		7.41	17	78	12.5	21.3	
		7.35	20	88	15.0	22.8	
	日均值	7.38	17	84	13.5	21.7	/
	2018.01. 18	7.51	18	76	13.7	20.5	/
		7.42	24	80	12.8	18.6	
		7.48	20	82	14.8	20.6	
		7.50	28	72	13.7	20.2	
	日均值	7.48	22.5	78	13.8	20.0	/
最大日均值	7.48	22.5	84	13.8	21.7		
备注	流量无法测量，有其他企业污水排入						

由上表可知：废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临盘污水处理厂准入标准要求。

## 第 6 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是火灾爆炸。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消防设施。

### 6.1 消防设施

针对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了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设置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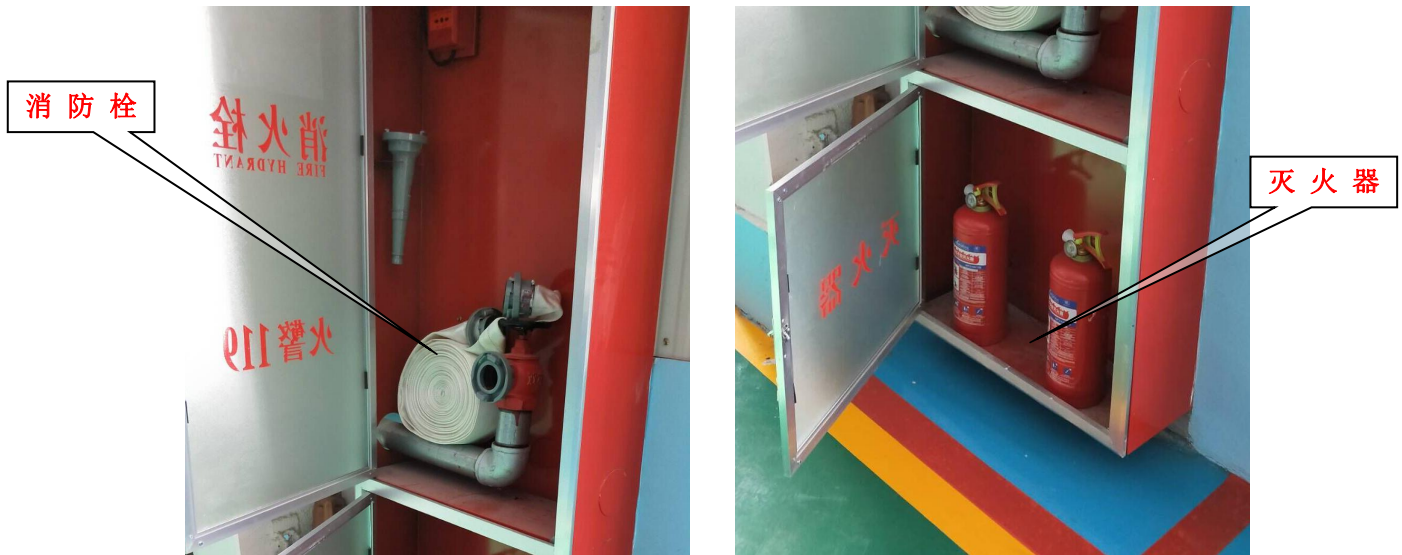


图 6-1 厂内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第 7 章 环境管理调查

### 7.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在醒目位置显示，由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周期性检查，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满足生产环保需要。具体环境管理体制见附件。

### 7.2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公司针对突发事件配置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详见表 7-1。

表 7-1 风险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存放位置
干粉灭火器	26	车间内
消防栓	13	
消防栓	3	车间外

### 7.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7.4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7-2。

表 7-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

序号	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概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设备减振、隔声门窗	20	8
2	车间通风设备		7
3	一般固废存放处		3
4	生活垃圾箱		2
合 计		20	20



## 第 8 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临环报告表【2016】51号）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在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建设汽车线束扩建项目。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为建设一座生产车间（一条生产线），工程规模为年产电子汽车线束 10 万套。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52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97 平方米。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52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9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汽车线束 10 万套。	落实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采取设置临时围墙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对建筑工地厂界设置高度 2 米以上的围挡并在四周围墙上加挂防尘网，对施工场地进及车行道路采取硬化、回填、洒水、覆盖等措施，并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所产生建筑及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及时回收再利用或清运。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时间合理安排，不在午休及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设置临时围墙等措施，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建筑工地厂界设置高度 2 米以上的围挡并在四周围墙上加挂防尘网，对施工场地进及车行道路采取硬化、回填、洒水、覆盖等措施，并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产生的扬尘能够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所产生建筑及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及时回收清运。	落实
3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生产过程中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表 3 类标准要求。	车间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经现场检测，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	<p>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加热护套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车间内安装中央空调进行通风，经现场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落实
5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污系统，办公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要求及临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现场检测，生活污水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7.48、SS:22.5mg/L、COD<sub>cr</sub>：84mg/L、BOD：13.8mg/L、氨氮：21.7mg/L，废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临盘污水处理厂准入标准要求。</p>	落实
6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切线工序下脚料和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项目不产生不合格产品，切线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7	<p>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经调查在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p>	

## 第9章 结论与建议

### 9.1 工程基本情况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位于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进行汽车线束扩建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5297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汽车线束 10 万台套。

项目发生如下变更:环评中对于需要做防水的小股分线用热塑机加热护套,实际建设变更为采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取消热塑机,产能未发生变化。以上变更未属于重大变更。

### 9.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临环报告表【2016】51 号批复环评报告表。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于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

### 9.3 验收监测结论

#### 9.3.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负荷在 80%以上,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9.3.2 验收监测结论

##### 9.3.2.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3.2.2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2.3 废水

废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临盘污水处理厂准入标准要求。

#### 9.3.2.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切线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9.3.3 总体结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同环评一致，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发生了部分变更，环保设施完善，废气、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风险应急措施配备齐全，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 9.4 验收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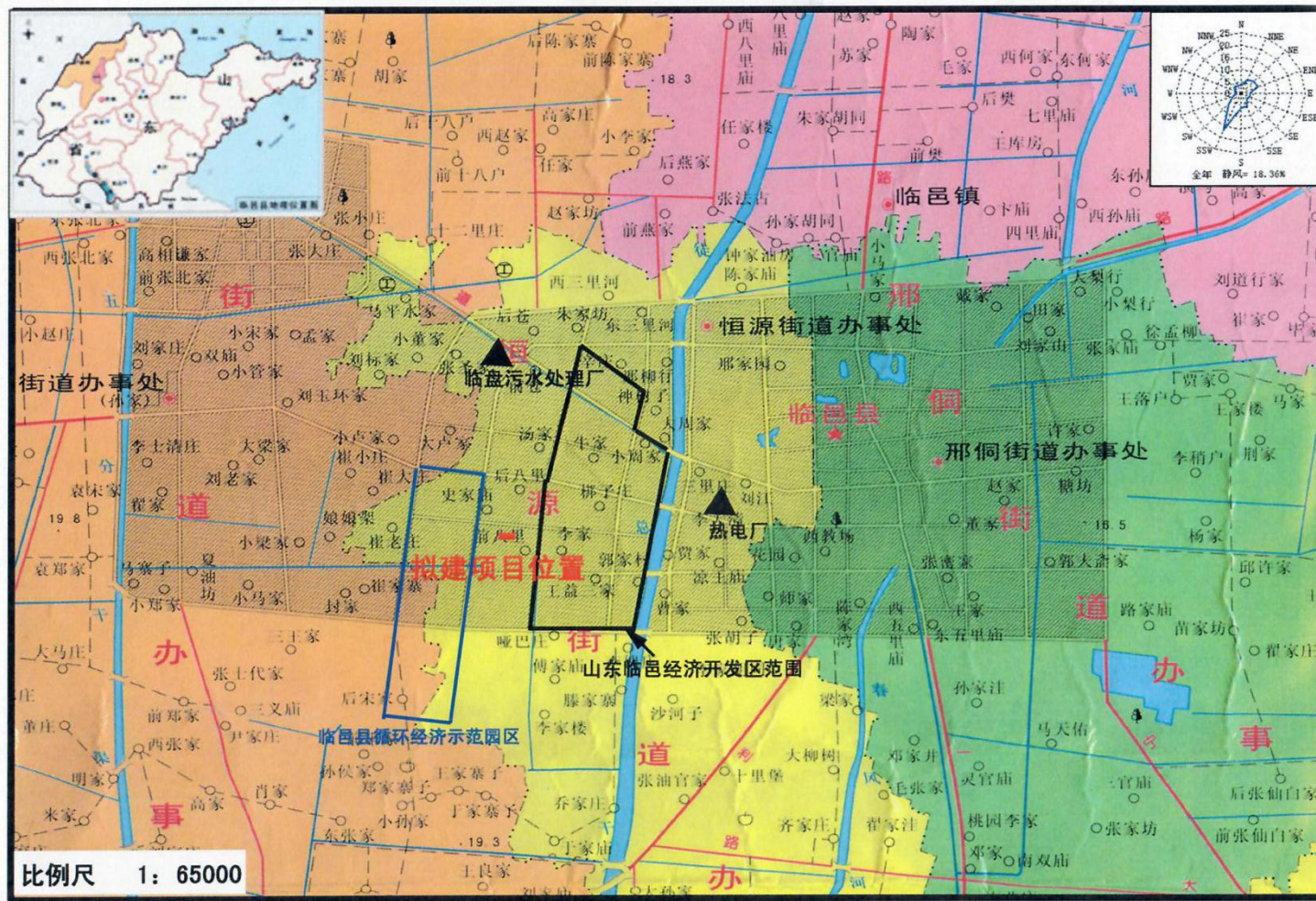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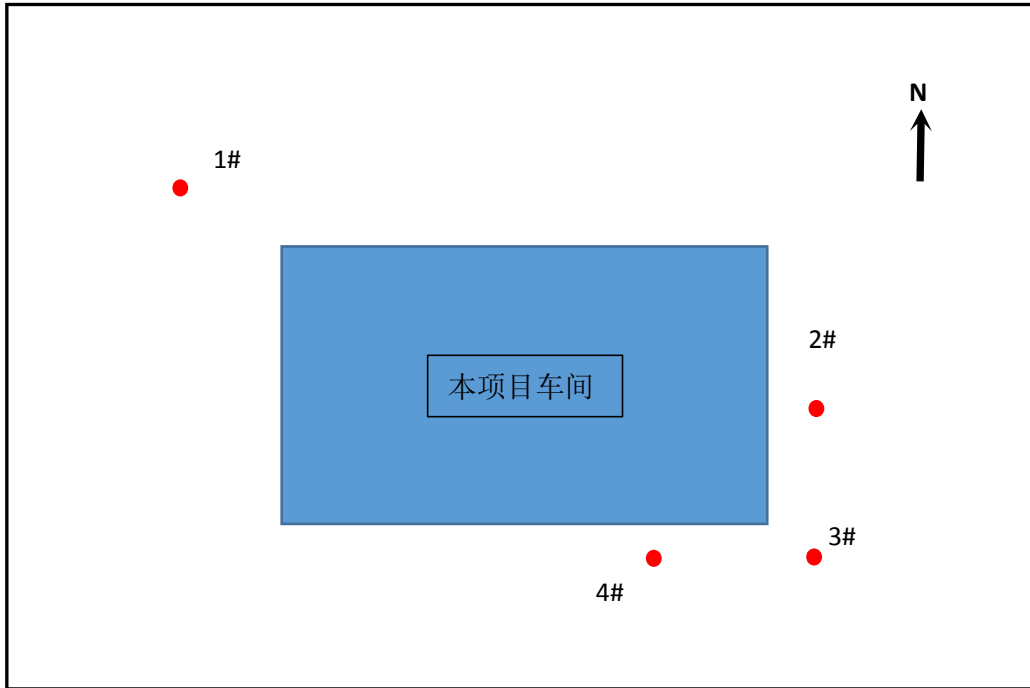


图 5-1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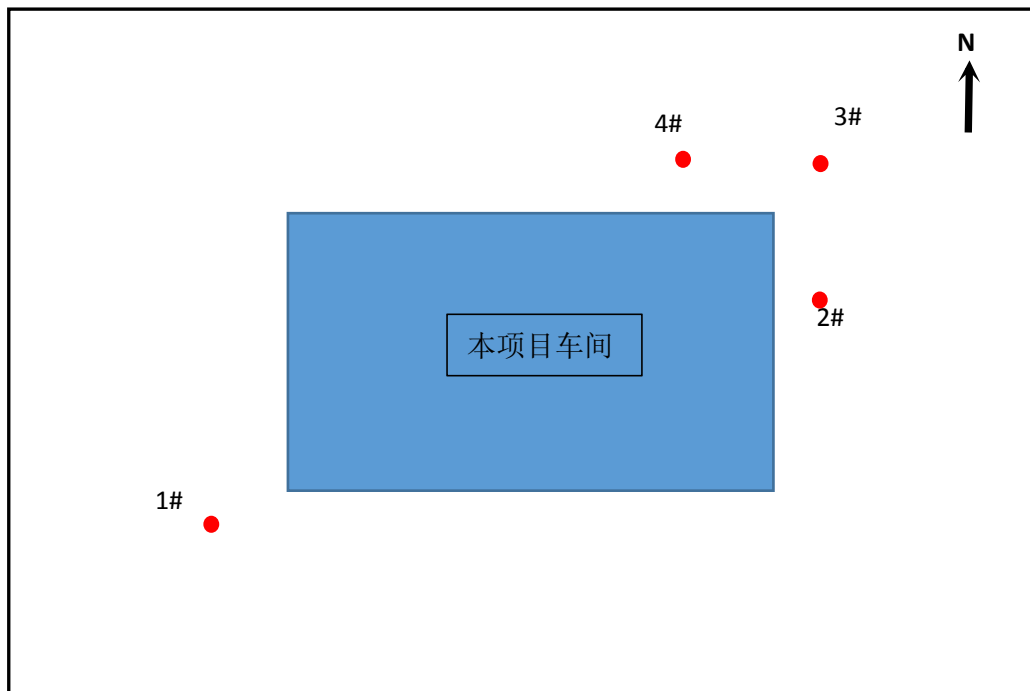


图 5-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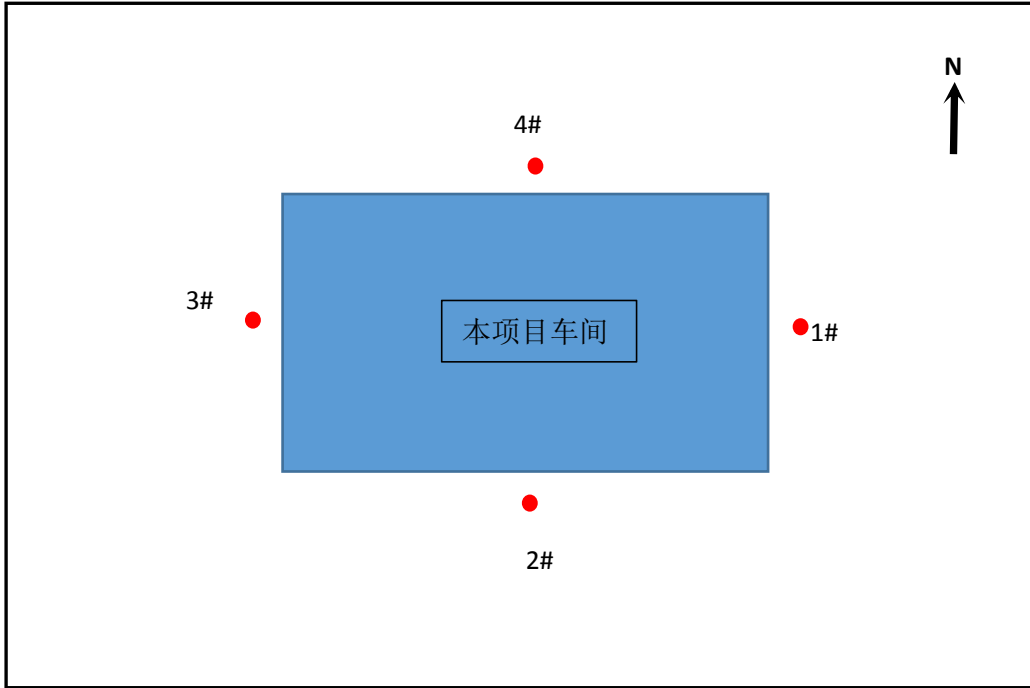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 委托书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临环报告表【2016】51 号批复环评报告表。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于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具备验收条件，现委托你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的编制。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

2018.1.10





## 附件 2

审批意见（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

临环报告表 [2016]51 号

一、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在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建设汽车线束扩建项目。原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电子汽车线束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经临环验【2014】4 号验收完成。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为建设一座生产车间（一条生产线），工程规模为年产电子汽车线束 10 万套。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52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97 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采取设置临时围墙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对建筑工地场界设置高度 2 米以上的围挡并在四周围墙上加挂防尘网，对施工场地及车行道路采取硬化、回填、洒水、覆盖等措施，并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所产生建筑及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及时回收再利用或清运。

2、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生产过程中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加热护套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办公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要求及临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切线工序下脚料和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到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3

# 环保制度汇编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科 2017 年 7 月

##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各车间、单位必须以环境保护作为自己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来做，各单位、车间负责人是本单位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

一、公司环保原则：宁可停产，不能污染。

二、关于环保管理处罚的规定

1、各车间生产过程中以《现场管理规定》标准为准，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杜绝车间生产跑冒滴漏问题，一经发现，扣罚相关责任人 50—100 元/次；

2、各车间生产过程中做好垃圾、废旧包装袋等处理工作，禁垃圾乱丢、乱放，必须指定地点，整齐码放，否则扣罚相关责任人 20 元/次；

3、各车间生产应精心操作，防止生产中大量跑、冒、滴、漏发现一次，扣罚相关责任人 50—100 元/次；

4、发生环保事故，造成举报停产的，扣罚责任部门 500—1000 元/次，相关责任人扣罚 100—5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直接开除，对事故不及时上报，刻意隐瞒，或者迟报的，对相关责任人加罚 100 元/次；

5、当发生环保事故时，当事单位应该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因事故处理不及时，使事故扩大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罚相关责任人 100—500 元/次；

6、样品组所留原料、成品样品应定期集中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不按规定的扣罚相关责任人 50—100 元/次；

7、各仓库应保持现场卫生整洁，有物料洒落应及时清理干净，防止物料污染环境，违者扣罚相关责任人 50—100 元/次；

8、进行检修、装卸车工作时，必须遵循“工完，料净，场地清”的原则，严禁工具、零部件、包装袋、标签纸乱摆乱放，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违者扣罚相关责任人 50—100 元/次；

9、后勤部门做好厂区绿化的维护保养，严禁对公司绿化设施随意破坏，或者对损坏设施长时间不予处理，违者扣罚相关责任人 50—100 元/次。

三、关于环保管理奖励的规定

1、每季度评选环保先进单位，对获得环保先进单位的车间和部门给予全厂通报表扬，并对获奖单位给予现金 500 元/次的奖励，单位第一负责人给予 200 元/次的奖励；

环保先进单位的评选原则：阶段时期内，基本无环保事故和环保违纪，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了良好的维护保养，环保设施操作正常，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对企业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2、对公司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公司采纳的，给予个人 50—100 元/次的奖励，效果显著的，根据环境改善程度给予 100—500 元/次的奖励；

3、及时发现环保事故隐患，并积极处理，从而避免了事故的发生，视情况给予 50—200 元/次的奖励；

4、发生环保事故时，能及时报告，并积极参与处理，避免了事故扩大，除当事人之外的，给予 50—100 元/次的奖励。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环保科负责解释、说明，各部门遵照实施。